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續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李瑞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陸嘉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李百存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薛健嘉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巫啓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馮檢基議員，SBS，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韋海英女士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黃天雄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易偉容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續會會議。

2. 委員會繼續討論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會議未完成的事項。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續)

(d) 要求徹底調查寶血會嘉靈學校前面空地野雀離奇死亡原因(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4/13)

2.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24/13。

3. 巫啓康先生回應如下：

(i) 當日下午，市民透過 1823 热線及報警投訴。漁護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接報後安排承辦商檢走 12 隻死雀，包括 9 隻白鴿及 3 隻麻雀，禽流感病毒測試結果全部呈陰性。

(ii)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人毒殺野雀，署方已把案件交由警方跟進。

(iii) 市民可透過 1823 热線，向漁護署舉報發現死雀的個案。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檢走死雀，並由署方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

(iv) 過去四個月，署方在深水埗區每月發現約 50 隻死雀。所有死雀均送往進行禽流感測試，結果全部呈陰性。

(v) 早前曾與秘書處商討加強發現死雀的通報機制。如發現單一個案有十隻以上野雀死亡，署方會告知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告各委員備悉。

4.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民如發現禽鳥屍體，可致電 1823 請漁護署跟進和處理。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及承辦商在公眾地方發現禽鳥屍體，亦會通知漁護署跟進。
- (ii) 署方每天安排人手到區內的非法餵飼野鳥黑點進行清潔。清潔工人會用 1:99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洗。至於公共屋邨或公園內的範圍，則由相關部門負責清洗。

5. 主席查詢，食環署有否即時派員清洗寶血會嘉靈學校發現死雀的地方。

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當日下午接獲有關個案後，已請漁護署檢走雀屍和跟進，而署方亦即時派員到該處清洗。

7.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接獲漁護署通知後，已把雀鳥的內臟和在附近檢拾的飼料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現正等候毒理報告的結果，一般需要八星期處理。警方正從刑事偵緝的方向調查該案件。

8. 鄭泳舜先生表示，擔心南下遷徙的雀鳥會傳播禽流感。他促請食環署和漁護署加強宣傳及跟進工作，例如張貼海報，讓市民知悉如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可致電 1823 舉報。

9. 陳偉明先生表示：(i)感謝各部門清晰的匯報；(ii)支持加強發現死雀個案的通報機制；(iii)漁護署如何提高透明度，增加全港市民對預防禽流感與環境衛生的關注。

10. 李祺逢先生表示：(i)內地華東地區已超過 6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另有 14 人死亡，擔心疫情會蔓延至香港；(ii)單靠市民舉報餵飼野鳥的人士並不足夠，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檢控和清潔，以及加派人手巡邏餵飼野鳥的黑點；(iii)要求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出席五月七日的區議會會議；(iv)宇晴軒位於家禽批發市場對面，有居民向他表示家禽批發市場傳出異味，促請政府盡快搬遷家禽市場；(v)有必要停止從內地輸入活家禽。

11. 秦寶山先生查詢：(i)漁護署替死雀檢驗時，會檢驗何種禽流感病毒；(ii)如何減少野鳥與家禽的接觸。

12. 巫啓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承辦商檢獲死雀後，會即時在現場消毒。
- (ii) 如接獲有關雀糞的投訴，會請食環署跟進。
- (iii) 每年均會蒐集超過 100 個環境樣本，而就樣本進行的禽流感病毒測試均呈陰性反應。如發現雀鳥帶禽流感病毒，署方的新聞主任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及傳媒，讓市民知悉。
- (iv) 會為檢獲的禽鳥作快速測試。如測試結果發現帶禽流感病毒，會再仔細進行種菌測試，以確定禽鳥感染何種禽流感病毒。
- (v) 署方會到區內大廈派發宣傳單張，教導市民不要餵飼野鳥；而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亦設廣告，提醒市民不要攜帶活家禽入境。
- (vi) 家禽批發市場內另設地方安置賣剩的家禽，而且有網圍封，避免家禽與野鳥接觸，以減低禽流感傳播的風險。
- (vii) 每星期會安排人員到家禽批發市場，為家禽進行血液測試。
- (viii) 根據現行法例，街市在晚上八時後便無活雞供

應，而食環署會在晚上清洗街市。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在發現野鳥屍體時作出舉報，並請有關部門即時清洗發現野鳥屍體的地方。委員會促請漁護署日後如發現若干數量的野鳥死亡時，盡快通知委員會及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

(e) 有關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近元謙樓位置長期有人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3)

1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25/13。

15. 巫啓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處原是建築工地，吸引雀鳥棲息。協和小學建成前，曾在上址放置捕鳥籠，但成效有限。小學建成後，野鳥已轉往長沙灣道警察宿舍舊址和元州邨第五期工地的位置棲息。
- (ii) 曾與港鐵聯絡，要求他們在站頂放置捕鳥籠，但基於安全理由，港鐵表示不方便擺放。港鐵已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署方在港鐵站出口採集了數十個環境樣本，測試雀鳥是否帶禽流感病毒，結果呈陰性反應。日後會繼續在該處採集環境樣本，直至野鳥聚集問題改善為止。
- (iii) 近日元州邨行人天橋已拆棚，野鳥聚集的數目明顯減少。委員可前往該處視察野鳥聚集的情況。署方曾聯絡房屋署，希望在邨內放置捕鳥籠，但房屋署認為成效有限，因此未有放置。

16.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積極關注區內野鳥聚集的問題並採

取行動。二零一二年至今，長沙灣港鐵站出口附近有六宗檢控，其中有一名人士曾遭署方檢控多次。署方已調派人員，包括安排便裝人員作監察。署方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安排人手日夜監察，結果在四月十日清晨六時許成功檢控一名人士。

- (ii) 署方曾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於棠蔭街檢控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 (iii) 署方已安排人手每天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區內的餵飼野鳥黑點，並加強巡邏和檢控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 (iv) 曾聯絡港鐵公司，要求派員清掃長沙灣港鐵站出口的頂部。
- (v) 署方已在餵飼野鳥的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

17.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並無補充。

18.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關注 H7N9 禽流感病毒可能傳入香港，支持各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和執法；(ii)漁護署有何對策防止野鳥聚居；(iii)建議食環署教育屢遭檢控的人士，勸諭他們不要餵飼野鳥；(iv)餵飼野鳥的罰則為何。

1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揚食環署就處理野鳥問題所作努力；(ii)建議盡快遷置臨時家禽批發市場；(iii)區內設有街市和市集，憂慮家禽與哺乳類動物會交叉感染；(iv)區內環境情況惡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v)警方的罰則為何，會否以累進罰款的方式處罰多次遭檢控的人士；(vi)建議法官安排屢犯者接受心理輔導；(vii)雖然元州邨的工地拆棚，但擔心野鳥會轉到李鄭屋邨、寶麗苑及寶熙苑一帶棲息。建議相關部門制訂新措施，處理區內的野鳥問題。

20.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在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區內的野鳥問題，並知悉相關部門所付出的努力；(ii)餵飼野鳥的人士的罰則為何，是否需負刑責；(iii)警方能否干涉有關人士餵飼野鳥，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

21. 吳貴雄先生表示，野鴿問題困擾深水埗區多年，構成禽流感風險。臨時家禽市場賣剩的家禽均須存放在分隔區，但野鴿卻可隨處聚集，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撲殺或毒殺野鴿。此舉雖涉及人道問題，但卻是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

22.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漁護署控制野鳥的數量；(ii)對毒殺野鴿的意見有保留；(iii)雖然元州街建築工地完工，但實際上野鳥的整體數目並無減少。禽鳥分散棲息，令禽流感的風險相對增加；(iv)相關部門應趁野鳥聚集在某一地方時採取跟進行動。

23. 江貴生先生表示：(i)元州邨工地已完工，而蘇屋邨則正在清拆，故擔心野鳥會轉往蘇屋邨的工地棲息；(ii)李鄭屋邨一帶有人餵飼野鴿，保安道球場和發祥街一帶亦有野鳥聚集，促請相關部門留意。

24. 張永森先生表示：(i)理解署方在處理問題方面的困難；(ii)大致贊成各委員的意見，但對毒殺野鴿的意見有保留；(iii)市民對個人衛生的意識較「沙士」時低，促請各政府部門提高市民的個人衛生意識；(iv)憂慮本港出現第一宗禽流感個案時病毒變種，產生人傳人的情況。

25. 沈少雄先生查詢，市民在家中窗前餵飼野鴿，可否同樣視作散養家禽。

2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食環署就處理野鳥問題所作努力；(ii)野鳥會因環境改變，遷往其他地方棲息。各部門會否就野鳥問題作策略性部署；(iii)建議檢視每次罰款1,500元的做法，改為累進形式，以加強阻嚇作用；(iv)曾在

街上見到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橫額，宣揚不要餵飼野鳥的信息，但現已拆除。建議各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讓市民了解刑罰；(v)不贊成毒殺野鳥。

2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各政府部門對處理野鳥問題的努力；(ii)認同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毒殺雀鳥並不可行；(iii)建議在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以捕網捕捉野鳥；(iv)建議安排餵飼野鳥的人士，觀看教育短片，告誡他們不要餵飼野鳥；(v)建議以累進形式懲罰屢犯者。

28.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食環署就處理野鳥問題所作努力；(ii)漁護署能否大規模捕捉野鳥，然後把牠們送到郊外地方放生；(iii)建議漁護署制訂長遠方案解決問題；(iv)又一村及長沙灣東京街的野鳥問題仍未解決。

29. 巫啓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基於生態平衡的原則，漁護署不主張消滅或毒殺某種生物。如以毒餌吸引野鳥，而未能及時檢走中毒的雀屍，其他動物或人類接觸這些雀屍或毒餌時，可能會中毒。
- (ii) 雖然署方在區內經常有野鴿出沒的地方設置捕鳥籠，但認為單靠捕捉野鴿和執法並非治本。野鴿在有食物的地方聚集，強調應從食物源頭著手。
- (iii) 雖然曾在協和小學的工地放置捕鳥籠，但可能有建築工人餵飼野鴿，導致大批野鳥聚集。學校落成後，校方已呼籲學生不要餵飼野鴿。
- (iv) 曾在又一村放置捕鳥籠，但成效有限。漁護署曾在大坑東遊樂場捕捉逾百隻野鴿，以減少飛到又一村的野鴿數目。

- (v) 署方會與蘇屋邨工地的負責人聯絡，提醒建築工人不要餵飼野鴿，以防野鴿聚集。

30.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每兩小時派員巡查轄下街市內售賣家禽的檔位。晚上八時後，檔戶會宰殺檔內的所有活禽。收市後，除了檔主自行清洗店舖外，署方亦會安排以高壓水槍和稀釋漂白水清洗街市。
- (ii) 署方會在家禽零售點抽取環境樣本化驗。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共化驗了 4 500 個環境樣本，當中沒發現 H7 禽流感病毒。
- (iii) 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家禽檔戶注意清潔衛生，穿著保護衣物；呼籲市民注意個人衛生。
- (iv) 根據現行法例，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的定額罰款為 1,500 元。
- (v) 如有人在房屋署管轄的屋苑範圍內餵飼野鳥，則由房屋署跟進。
- (vi) 要檢控在私人處所窗外餵飼野鳥人士，可能會有困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名人士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鳥，而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署方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3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往禽流感肆虐，相關部門派員宰殺雞隻。如今次有白鴿感染，會否同樣宰殺白鴿；(ii)不主張全面捕殺野鳥；(iii)認同黃志勇先生的意見；(iv)建議漁農署在野鳥聚集的地方放置含避孕藥成分的飼料，以控制野鳥的數目；(v)建議署方加重罰則，懲治餵飼野鳥的人士。

3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1,500 元的定額罰款，會否以累進方式計算；(ii)警方能否以其他罪名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iii)外國會為野鳥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會如何處理以捕鳥籠捕捉的野鳥，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iv)李鄭屋邨、寶麗苑、發祥街一帶有大量野鳥和家鴉聚集，擔心會有交叉感染。建議漁護署制訂實際方案處理問題；(v)有居民向他反映，野鴿在住所的窗邊發出噪音，並留下鳥糞。除了以木製的鷹、光碟及老鼠膠外，請漁護署介紹新方法，驅趕窗邊的野鴿；(vi)雖然食環署在野鳥聚集的黑點張貼 A4 尺寸的海報，但認為力度不足，建議在街上加設宣傳橫額，提醒市民餵飼野鳥會遭檢控，並宣揚有人多次遭檢控的信息，以收阻嚇作用；(vi)建議修訂法例，加強罰則。

3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警方配合食環署執法；(ii)現時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對屢次遭受檢控的人士未必有效，認同主席提出的意見，建議相關部門遇到這類人士時，即時告誡他們不要餵飼野鳥。

34. 沈少雄先生查詢，區內設有副食品市場、家禽市場及菜市場，這些地方會否為野鳥提供食物來源。

35. 吳貴雄先生表示：(i)建議漁護署探討其他方法處理野鳥問題，例如絕育及注射麻醉劑，然後檢走野鳥；(ii)認同野鳥問題對居民造成的滋擾；(iii)認為警方及食環署長期調派人手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不合成本效益。

36. 陳慧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以打擊罪案為首要職責，但如接獲市民有關餵飼野鳥的投訴，亦會處理。去年在李鄭屋邨曾接獲保安員通知有人餵飼野鴿。警方調查後發現屬實，並以傳票方式票控有關人士。
- (ii) 在街上餵飼野鳥的人士，如發現軍裝警員巡邏，亦會即時離開。至於便裝警員，一般負責針對性

的反罪惡行動，未必能兼顧檢控餵飼野鳥人士的工作。不過，如其他部門需要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警方會盡量配合。

37. 林永康先生表示備悉各委員寶貴的意見，並會向部門反映委員對罰款問題的關注。

38. 巫啓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香港已沒有養鴿場，但仍有白鴿入口。如發現白鴿帶有禽流感病毒，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的雜禽均會一併銷毀。
- (ii) 由於野鴿記憶力強，放生野鴿只會讓牠們飛回原處，未能解決野鴿聚集的問題，因此署方會把捕捉所得的野鴿人道毀滅。
- (iii) 署方一直留意外國處理野鳥問題的新方法，並探討其可行性。美國會把避孕藥混入飼料，吸引野鳥進食。英國近年引入法例，禁止市民餵飼白鴿，又在建築物安裝隔離網，防止野鳥飛進。
- (iv) 建議市民可在冷氣槽安裝鐵絲網，令野鴿無法停留和聚集。
- (v) 市民出於同情心，餵飼停留在窗邊的野鴿；但野鴿記憶力強，一旦發現窗邊有食物，日後便會再次飛到該處尋找食物。署方會加強宣傳不要餵飼野鴿的信息。
- (vi) 署方會尋找家鴉的巢穴，以「取蛋」的形式，減少家鴉的數目。麗閣邨的家鴉數目已明顯減少。
- (vii) 署方會在深夜大規模清洗副食品市場，並灑上消毒粉消毒，亦在菜市場清理賣剩的菜，以防吸引

野鳥聚集。

39. 主席查詢以下建議的可行性：(i)以麻醉槍射擊野鳥；(ii)為餵飼野鳥的人士安排課堂，告誡他們不要餵飼野鳥。

40. 巫啓康先生回應表示：(i)麻醉槍一般用作對付大型動物，由於野鳥體型較小，未必能準確射擊野鳥，因此成效有限；(ii)署方正試用較小型的網捕捉野鳥，並探討其成效；(iii)現時法例未有規定餵飼野鳥而遭檢控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性的課堂，因此未必可行。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並加大執法力度，檢控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建議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以及促請政府考慮遷置臨時家禽市場。

(f) 預早防範臭味滋擾 保障市民生活質素(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6/13 及 39/13)

42.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26/13。

43. 李瑞安先生及陸嘉俊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9/13。

44.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在去年年底完成覆蓋露天沉澱池工程，現時兩座生物滴濾塔的辟味裝置運作正常；(ii)為配合維修保養，署方分別在去年和今年購置了三台及兩台流動活性碳辟味器。

45. 沈少雄先生查詢：(i)過往曾參觀廢物轉運站，覺得其設施完備，但懷疑每日排隊等候進入廢物轉運站的十數輛垃圾車是臭味來源；(ii)環保署曾表示會在荔寶路鋪設明渠，但後來明渠位置變成高鐵工地，高鐵完工後會否仍有明渠；(iii)會否有其他臭味來源。

46.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相關部門在昂

船洲廢物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方面所付出的努力；(ii)如居民受臭味滋擾，可否致電 1823，以便相關部門跟進；(iii)建議部門研究臭味來源的風向、時間和地點，以確定臭味會否來自其他源頭，並作出跟進。

4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居民投訴街道的渠口有臭味，建議渠務署加強清洗污水渠；(ii)清洗的時間表為何。

48. 主席回應表示，街道污水渠的問題可在下一份討論文件詳細討論。

49. 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荔寶路明渠位置現時為高鐵工地，知悉渠務署會在高鐵完工後進行覆蓋明渠的工程，渠務署並會研究及跟進工程的時間表。

50.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市民可致電 1823 反映屋苑附近的臭味問題，並由相關部門跟進；(ii)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臭味問題，渠務署與附近的居民保持緊密聯絡，大部分屋苑的管業處設有渠務署 24 小時控制中心的查詢熱線，居民可透過管業署致電渠務署要求跟進。如人手許可，渠務署會盡快派員了解有關的臭味問題。

5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環保署廢物設施組所作回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9/13），並促請政府部門重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發出的臭味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委員會提醒有關部門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及建議在遇到嚴重情況時知會委員會。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在適當時間安排委員及居民代表參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以了解其運作情況。

(g) 關注深水埗區污水渠淤塞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7/13)

52.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並向委員展示污水渠淤塞情況的照片。

53. 李百存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內污水渠淤塞主要是食肆排出大量污水所致，渠務署會定期清理污水渠。就投訴較多的黑點，署方會每兩個月清理一次。
- (ii) 污水渠產生臭味，通常是渠塞所致。渠務署會負責清理。

54. 鄭泳舜先生請食環署回應。

55.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經常清洗後巷，特別是食肆臨立的後巷，包括桂林街、北河街街市四周和順寧道。

後巷地點 (本年二至三月)	清理次數
桂林街 95B-97 號	8
桂林街 91 號	8
桂林街 38 號 A	7
北河街 58 號	4

- (ii) 署方會定期巡查食肆，並在巡查時要求店主打開隔油箱檢查，勸籲他們不要把污水不適當地排放。

56.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在清理後巷工作付出不少努力；(ii)促請食環署加強巡視後巷的黑點，勸諭和檢控在後巷污水渠棄置煙頭和垃圾的人士；(ii)建議渠務

署加密清洗污水渠的次數。

57. 李百存先生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以高壓水機清洗污水渠，並定期維修。如發現污水渠破損，會以套渠形式維修，或予以更換。
- (ii) 二零一零年完成了《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區內污水渠數量基本上足夠，只有少部分地區需要增設污水渠。署方計劃在本年年底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動工。

5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正部署一系列的地區清潔行動，並會在下一討論事項詳細報告。

59. 李祺逢先生表示：(i)促請渠務署加強清洗；(ii)荔枝角北高鐵工地臭味嚴重，請渠務署正視。

60.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渠務署加強清洗污水渠；(ii)如發現區內污水渠淤塞的黑點，請渠務署考慮把這些黑點納入可行性研究建議內，以增設污水渠。

61. 李百存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檢討各區清理污水渠的情況，並加強清洗經常接獲投訴的地點。污水渠一般是自動沖洗，署方亦會定期派人清洗。一般來說，每兩個月清洗的安排已經足夠，惟污水渠淤塞則作別論。
- (ii) 荔寶路明渠會由工程部同事負責。他會與相關同事跟進覆蓋鋪設明渠的時間表。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區內污水渠的淤塞問題表示關注，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和清洗，並檢查食肆後巷隔油箱的清洗情況及加強執法。

(i) 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 官民攜手防範疫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3 及 40/13)

6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29/13。

64.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40/13。

65. 林永康先生表示：

(i) 將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深水埗區全城清潔大行動，稍後會發信予各委員，以供知悉；

(ii) 會在區內以下五個地點進行優先的清潔運動；

- 順寧道後巷(東京街至發祥街)
- 基隆街後巷(桂林街與欽州街)
- 汝州街後巷(北河街至欽州街、桂林街)
- 大南街後巷(南昌街至北河街)
- 福榮街後巷(北河街至桂林街)

(iii) 雖然過去兩個月已在上述地點清洗七至八次，但衛生情況仍需改善。上述地點只屬部門建議加強清洗的地點，歡迎委員提出其他需要清洗的地點，署方會樂意配合。

(iv) 正籌備清洗小販區，例如永隆街、發祥街及長發街、北河街、大南街、桂林街及基隆街。

(v) 正籌備清洗區內大型街市，例如北河街街市、保安道街市。

6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食環署的全城清潔大行動，認為該活動富策略性，能針對區內環境衛生問題；(ii)現時街道清掃工作由承辦商負責，如要他們額外進行清掃工作，署方會否給予額外支援。

6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食環署舉辦全城清潔運動，以提高市民對環境衛生的意識；(ii)對活動內容大致沒有意見；(iii)請署方在活動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讓委員檢視成效；(iv)建議制訂全港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68.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食環署的全城清潔大行動；(ii)區內部分熟食店把食物放在店外擺賣而未有蓋好，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和檢控；(iii)建議食環署和民政處聯手進行全城清潔大行動，為「三無」大廈清掃簷篷。

69.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食環署具體說明加強清掃工作增加的次數；(ii)在衛生黑點加強清掃，會否影響其他地方日常的清掃工作；(iii)巴域街及耀東街一帶有不少空置單位，促請食環署關注該處的衛生情況。

70. 吳貴雄先生表示：(i)知悉食環署在衛生清潔方面付出的努力，但區內環境情況仍有改善空間；(ii)建議食環署向總部增撥資源，加強街道和後巷的清潔；(iii)促請署方加強檢控在後巷棄置垃圾的人士。

71. 鄭泳舜先生表示：(i)政府與市民應一起參與區內的環境衛生工作；(ii)關注食環署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建議民政處及各相關部門互相配合；(iii)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排檔的簷篷堆積大量垃圾，促請食環署跟進。

7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與各委員會共同為區內的環境衛生而努力。
- (ii) 就制訂衛生指數的建議，樂於與當區議員落區巡視。
- (iii) 雖然已加強清洗後巷，但很快又故態復萌，因此必須加強清洗，並優先清洗區內上述地點。
- (iv) 知悉巴域街、耀東街天台的衛生問題，日前已派出衛生督察巡查，業主有責任清理這些地方。署方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並已依法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清掃天台。
- (v) 知悉北河街市政大廈附近小販排檔簷篷的衛生問題，並曾前往視察。署方已要求排檔檔主清理，並繼續跟進。
- (vi) 會向署方申請額外資源，例如加派人手、配置高壓水槍、製作清潔包、宣傳單張和橫額等，用以推行全城清潔日。

73. 主席查詢全城清潔日的舉行時間。

7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稍後會發邀請信予各委員交待詳情；(ii)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iii)出席當日活動的委員將獲發清潔用具，以便身體力行清潔街道，廣收宣傳之效。

75. 主席總結表示，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辦的全城清潔日，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協助打造一個清潔的深水埗。委員會關注署方日常如何保持區內街市和街道的衛生情況，並促請署方加強檢控和清潔區內的衛生黑點，其他部門亦應積極參與，配合食環署的工作。

(j) 要求加快深水埗醫區街垃圾收集站天台綠化工程進度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13 及 34/13)

76.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30/13。

7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在醫局街垃圾站天台進行的綠化工程，已交由建築署跟進。知悉該署早前以書面回覆秘書處，表示該項工程將於本年五月再次提出申請撥款，期望可在第三季獲得撥款，並盡快委託建築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及招標程序。若一切順利，預計該天台綠化工程最快可在明年初施工，並在明年中完成。詳情可參閱文件 34/13。

78. 主席表示，歡迎建築署的積極回應。

79. 秦寶山先生查詢，為何工程仍未獲審批。

8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各部門均會按工程的優次申請撥款。由於資源有限，上述工程在過去未能獲得撥款。

81. 主席總結表示，知悉建築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2/13)

82.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3/13)

83.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a/13、31b/13 及 35/13)

84. 主席請林永康先生報告跟進情況。

85.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設有各種標準設施，包括裝有活性碳過濾設備的抽風系統，可吸走廢氣中的氣味。署方在該站側門入口處加裝了強力風閘，並把車輛入口的捲閘上方的疏孔密封，以加強防止氣味從站內溢出；又在站內地渠去水位加設隔網，以防有垃圾流入渠內。
- (ii) 曾多次巡視該垃圾站。大家關注的問題主要為臭味、渠塞和管理。根據承辦商合約，承辦商必須時刻保持垃圾站清潔，署方會密切監察其表現。現時每星期最少派衛生督察巡查兩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到場巡視。
- (iii) 巡查的項目包括：垃圾站的整潔度、除臭系統的運作、垃圾站內存放垃圾的數量、垃圾筒的數量、垃圾筒有否蓋好、捲閘有否時刻關妥，以及垃圾站的各項維修工作。
- (iv) 垃圾站內進行了天花及牆身翻新工程、並會以耐用性強的混凝土鋪設損耗的地面，建築署亦曾派員視察。短期內會進行鐵閘外的翻新工程。
- (v) 過去兩個月，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加密更換活性碳濾系統的濾芯，由半年改為三個月更換一次；另研究在垃圾站內設水簾式除臭系統，初步相信建議可行。
- (vi) 曾與建築署研究，探討把垃圾站與共用地方完全分隔的可行性。不過，垃圾車須靠共用部分調頭，興建圍牆並不可行，現正研究可否興建活動式塑膠屏障。

(vii) 會與建築署研究加設渠閘，以防垃圾流入污水渠，以及研究加設活動水閘，以防止污水流入共用部分。

(viii) 關於把垃圾運往其他距離較遠的垃圾收集站的建議，署方曾諮詢百多名垃圾收集工人的意見，但接近九成人反對該建議。

(ix) 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到場視察垃圾站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樂意配合。

86. 覃德誠先生提出意見：(i)食環署只採取短期措施，未能應對居民的關注；(ii)日後附近會有新大廈落成，重申建議重置垃圾站，以配合人口增長；(iii)食環署只諮詢垃圾收集工人對關閉昌華街垃圾站的意見，而未有諮詢麗寶花園居民的意見；(iv)為何不把永康街垃圾站改建為新式垃圾站，以兼容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v)希望主席考慮以工作小組或其他形式，跟進昌華街垃圾站的問題。

8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往到昌華街垃圾站視察時，曾遭承辦商喝罵。如仍是該承辦商負責，對該承辦商的管理缺乏信心；(ii)希望食環署的短期措施能如實執行。(iii)活動塑膠閘的詳情為何，地台有破損的地方是否已完成工程。

8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用地批核期將於明年九月屆滿。如要把昌華街垃圾站遷往永康街，食環署現在應開始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ii)食環署上述介紹的各項措施，未能長遠解決問題；(iii)不認同垃圾收集工人對昌華街垃圾站遷往永康街的反對意見；(iv)要求重設工作小組。

89.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食環署提出的各項短期措施及仔細考慮其他長期措施；(ii)關注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知悉麗寶花園居民曾投訴承辦商，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

90.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承辦商合約一般為二至三年，稍後可提供該承辦商合約期的資料。署方會把承辦商的表現記錄在案，如表現欠佳，會對有關承辦商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i) 就有委員指曾遭承辦商喝罵的情況，署方已訓示該承辦商。
- (iii) 歡迎各委員監察和巡視垃圾站，但要注意安全。
- (iv) 會以耐用性強的混凝土鋪設地台。
- (v) 現時區內有十多個垃圾收集站，各有其服務範圍。如關閉某一垃圾站，並要求垃圾收集工人前往較遠的地方棄置垃圾，會影響居民及帶來另一些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謹慎研究委員的意見。

91. 主席表示：(i)各部門在處理昌華街垃圾站的臭味、渠塞及管理方面，付出不少努力；(ii)部分委員要求重設工作小組跟進，但亦有意見表示應先行跟進食環署的工作，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92. 覃德誠先生表示：(i)昌華街垃圾站涉及多個問題，包括環境衛生、垃圾站的硬件與管理、道路使用、樓宇結構、遷置、管理費的分攤問題等，這些範疇涉及多個部門。如要邀請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會有困難；(ii)建議主席提供其他平台跟進垃圾站的問題。

93.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提出的措施能有效處理垃圾站的問題；(ii)香港有不少垃圾站鄰近民居，食環署應制訂相應措施，減少垃圾站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iii)香港的土地供應有限，要即時搬遷昌華街垃圾站未必可行；(iv)如搬遷昌華街垃圾站，居民和垃圾收集工人需要前往較

遠的永康街棄置垃圾，造成不便；運送垃圾途中亦可能影響環境衛生；(v)促請食環署在短期內落實明確的處理方法，並請其他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垃圾站的問題；(vi)建議食環署積極考慮在美孚新邨垃圾站噴灑生物水以消除臭味；(vii)建議政府產業署與麗寶花園居民協商，修訂管理費的分攤方法。

94.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上次會議決定了先跟進食環署的措施，然後才考慮是否重設工作小組；(ii)食環署剛才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建議在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重設工作小組；(iii)不論以何種方式跟進，應以解決民生問題最首要考慮。

95. 主席表示：(i)有委員認為昌華街垃圾站事宜可列入長期跟進事項，亦有意見希望重設工作小組；(ii)房屋署回覆表示，在蘇屋邨工地興建垃圾站並不可行；委員會會繼續爭取；(iii)政府產業署已就麗寶花園管理費分攤費用作多次回覆。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曾在立法會會議回應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管理費的分攤費用須根據大廈公契決定；(iv)認同陳偉明先生的意見；(v)即使日後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其回覆的內容也大同小異，請各委員知悉。

96. 覃德誠先生查詢，昌華街垃圾站是公眾垃圾站，其衛生問題影響當區居民，牽涉公眾利益。如透過工作小組跟進，可申請區議會議撥款進行大型研究，以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但如透過委員會跟進，則難以取得區議會撥款。

97. 主席回應表示，如資源許可，委員會可透過現有轄下的工作小組，例如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98. 黃頌良先生表示，認同陳偉明先生及主席的意見，建議先注視食環署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然後再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或透過委員會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

99. 主席建議在委員會的層面長期跟進。

100. 衛煥南先生表示：(i)如主席同意每次續會跟進同一事宜，亦可以委員會層面跟進，但可能每次會議的時間非常長；(ii)過往得到立法會、財政司司長的回覆，是工作小組努力的成果；(iii)再次建議重設工作小組跟進。

101. 主席回應表示，即使成立工作小組，也是討論同一問題。現時最關鍵的是兩個月後檢視垃圾站的臭味、渠塞及管理問題有否改善。

102.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如成立工作小組，只需工作小組的委員出席會議，但如在委員會的層面跟進，委員會委員則需出席會議，意味會議所需的時間較多；(ii)即使重設工作小組，邀請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他們只會重覆過往的答覆，作用不大；(iii)建議在下次會議檢視食環署的措施；(iv)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探討其他方案；(v)建議委員不時自行到垃圾站視察。

103.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應尊重主席及各委員的意見；(ii)如每次委員會會議就同一議題的各項關注事宜要求部門出席會議，會否獲得批准。

10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不少議題已討論多年或由不同的委員提出，均可在委員會討論。建議覃德誠先生參考《深水埗區議會常規》；(ii)建議覃德誠先生闡明立場，就重設工作小組一事表決。

105. 委員會就「即時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表決。梁有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覃德誠、梁有方、秦寶山、衛煥南(4)

106. 委員會就「先行跟進食環署對昌華街麗寶花園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垃圾站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日後因應情況才考慮是否重設工作小組」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偉明、鄭泳舜、沈少雄、梁文廣、吳貴雄、陳鏡秋、黃頌良(7)

棄權：李祺逢、李詠民(2)

10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表決通過先行跟進食環署對昌華街麗寶花園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垃圾站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日後因應情況才考慮是否重設工作小組。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09.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二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